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16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

被告 李國瑋即興龍人本禮儀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玖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玖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9年7月7日簽訂借據，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8日起至114年7月8日止，被告並應自109年7月8日起至110年7月7日止，於實際撥款日起，前6個月按月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又依兩造所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有任

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
02 期，另依第5、6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
03 連帶保證人院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
04 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息百分之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
05 及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06 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07 (二)詎料被告未依約履行，本息僅攤還至113年8月止，經原告主
08 張上開借款視同到期，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尚
09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181,976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10 償。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央行C方案
15 適用）、客戶帳欠明細表、原告基準利率表（月調整）等件
16 為證，核認無訛，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8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
19 真實。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係適
22 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4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彥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3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2 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劉怡君